



臺南市政府
Tainan City Government



協辦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Yong Kang District Office, Tainan City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South District office, Tainan City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Annan District office, Tainan City



主辦機構



臺南市政府
Tainan City Government



直接跟你說

廉政防貪指引-公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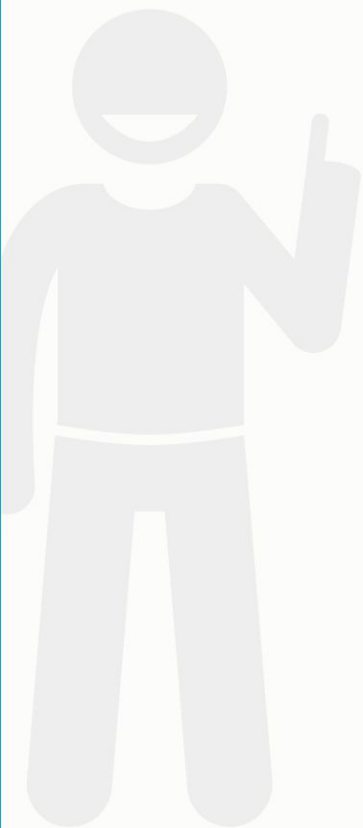
2023



2023 廉政防貪指引彙編-公所篇

contents

- 02 民政類-01
利用職務機會不法查詢戶役政資料
- 04 民政類-02
利用空白收據不實核銷
- 06 農業類-01
農業天然災害勘查作業未確實
- 08 農業類-02
農業設施申請未確實審核把關
- 10 工務類-01
機關超量派工超出預算
- 12 工務類-02
綠美化工程溢領款項
- 14 工務類-03
工程採購案件職安人員違法兼職
- 16 社會類
公務員協助詐領補助費用
- 18 行政類-01
偽造登錄財產資料
- 20 行政類-02
民衆個資遭承辦人不慎曝光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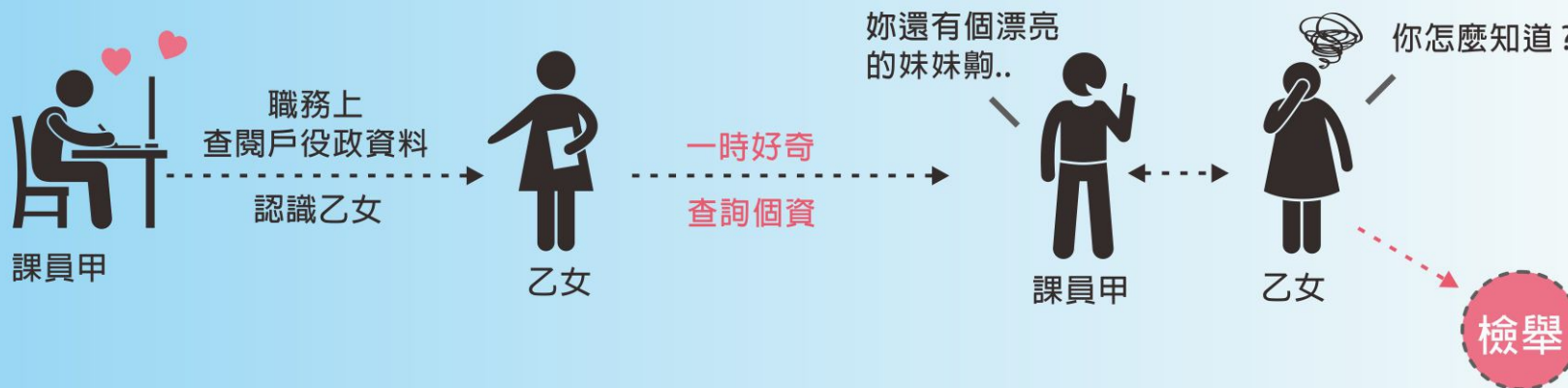


利用職務機會不法查詢戶役政資料

民政類

案例類型

01



案情概述

某公所課員甲職務上有權查閱民眾之戶役政資料，因業務上機會認識乙女，進而產生好感，為了能夠多瞭解乙女，竟一時好奇利用公務上之帳號及密碼進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乙女個資，某天乙女與甲聊天時驚覺有異向機關檢舉。



風險評估

- 01 法紀觀念薄弱
- 02 生活違常或人情壓力
- 03 作業系統欠缺監督機制



防治措施

- 01 適時瞭解同仁生活狀況
- 02 公務電腦資訊安全升級
- 03 加強辦理資安稽核
- 04 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參考法令

- 0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6條。
- 02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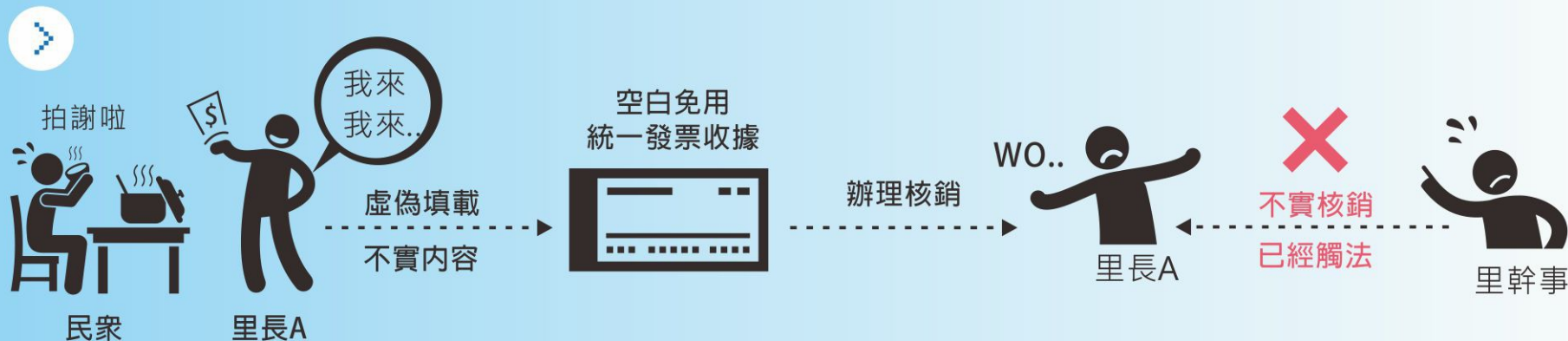


利用空白收據不實核銷

民政類

案例類型

02



案情概述

里長A急公好義、樂於助人，推動里內事務時，常自掏腰包，出錢出力，惟因法治觀念偏差，多次利用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虛偽填載購買日期、品名、單價、數量及總價不實內容，透過里幹事辦理核銷，並認為是對自己平時付出的補貼，實際已觸法卻不自知。



風險評估

- 01 法紀觀念薄弱
- 02 職務具有裁量權限
- 03 審核未臻確實
- 04 欠缺查核及監控機制



防治措施

- 01 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
- 02 落實機關督導責任
- 03 適時辦理業務稽核



參考法令

- 0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 02 刑法第213條、214條及216條。



農業天然災害勘查作業未確實

農業類

案例類型

01



案情概述

甲為某公所農業業務承辦人員，該公所辦理○○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及核定作業，因災損嚴重，甲因擔心無法在期限內完成勘查而遭檢討，竟未依規定辦理實地勘查，僅憑農民提出之申請面積核發救助金，事後因稽核單位發現有數筆未種植面積(如農舍)未扣除，間接使農民獲得不法利益。



風險評估

- 01 受損面積認定不易
- 02 監督機制不足
- 03 審核過程有外來壓力
- 04 申請者投機心態



防治措施

- 01 確實瞭解法令並落實審查
- 02 勘災疑義時組成勘災小組共同現勘
- 03 落實完善覆核與監督機制
- 04 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參考法令

- 0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2條之1。
- 0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4條、第5條。



農業設施申請未確實審核把關

農業類

案例類型

02



蓋工廠齣..



公務員甲



民衆

兄弟
幫忙一下啦

農地先以申請興建
農業資材室

有水
有電

未把關

農地蓋工廠



農地違建



案情概述

公務員甲明知民眾所申請之農地將來要蓋工廠，僅係先以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之方式規避法規，藉由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供水、供電，再改建為工廠，惟基於人情壓力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仍同意農業設施之申請，未善盡把關職責，使該區農地違建問題日益嚴重。



風險評估

- 01 罰鍰低利潤高
- 02 承辦人員准駁權限過大
- 03 未能確實把關



防治措施

- 01 定期列管追蹤
- 02 加強專業知識
- 03 造冊列管抽查
- 04 機關交叉監督



參考法令

- 0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6、33條。
- 02 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
- 03 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80條。



機關超量派工超出預算

工務類

案例類型

01



案情概述

某公所為因應災害搶修之需要，與廠商簽訂「計畫道路開口契約搶修工程契約」，該案採購金額為855萬元，因颱風來襲造成道路毀損，公所指示廠商進行搶修，惟承辦單位未落實控管派工數量及金額，導致廠商完成後向公所申請工程款3,116萬元，大幅逾越原案採購金額。



防治措施

- 01 招標文件應載明履約金額上限
- 02 完備派工程序
- 03 加強控管機制



風險評估

- 01 招標文件履約條件未明確
- 02 承辦人未確實管控
- 03 監督機制未落實



參考法令

- 01 政府採購法第6條。
- 0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案情概述

A 機關辦理○○山區公園綠美化維護採購，該地區地形崎嶇複雜，歷年沿用錯誤的綠地面積數量予承攬廠商，未實地勘查測量須綠地維護之範圍及數量，而歷年承攬廠商對於維護標的亦採自由心證，未與機關確認割草地點及面積，致使每年廠商溢領割草數量達10餘萬元，經遭民眾檢舉揭發始向歷年廠商追回百萬餘元。



風險評估

- 01 招標契約履約內容記載不明確，易生履約爭議
- 02 履約管理不確實
- 03 未能落實督導查核



防治措施

- 01 契約應明確標示地點、數量
- 02 後續履約管理應核實
- 03 積極辦理督導查核



參考法令

- 01 刑法第214條及339條第1項。



工程採購案件職安人員違法兼職

工務類

案例類型

03



案情概述

A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遭上級 B 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發現 C 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甲，同時期跨不同標案工地兼任品管人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三條「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之規定，除立即由該 A 機關請 C 廠商更換勞安人員甲外，再依其兼職天數，扣罰每日違約金。



風險評估

- 01 機關不重視勞安，法治觀念不足
- 02 違法兼任，影響工程品質及機關權益
- 03 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抽驗



防治措施

- 01 訂定相關罰則
- 02 適時查詢標案管理系統
- 03 不定期督導稽核
- 04 強化機關職安廉政教育訓練



參考法令

- 01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公務員協助詐領補助費用



社會類

案例類型



案情概述

某里幹事無意中發現該里里長設立關懷據點，時常向廠商索取空白收據製作相關動支憑證等申請文書向公所請領補助款，惟里幹事明知里長所檢具收據可能係屬偽造，卻仍協助里長持里長及相關人員印章，於上開申請文書上蓋章，共詐得6萬餘元，經檢舉後由地檢署偵辦，里長到案坦承不諱；而偵查中里幹事因明知其收據係屬偽造仍協助蓋章，經檢察官認定為共同詐欺取財罪，獲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須接受法治教育4小時。



風險評估

- 01 空白收據風險意識不足
- 02 未定期輪調職務
- 03 法治觀念錯誤或便宜行事



防治措施

- 01 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 02 檢具核銷應附原始憑證
- 03 強化同仁空白收據法治觀念



參考法令

- 01 刑法第214條及339條第1項。



偽造登錄財產資料

行政類

案例類型

01



案情概述

甲擔任機關總務業務，職務事項包括財產管理。甲平日便宜行事，未落實執行報廢程序，即將不堪使用之財產交由廠商回收，事後為應付審計單位審查，於某日登入財產管理系統，登錄逕勾選擬報廢財產並列印財產報廢單，就早已不存在於機關內之財產簽擬報廢，並於系統上登錄核准報廢日期。甲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



風險評估

- 01 未落實辦理財產報廢程序
- 02 法紀觀念薄弱



防治措施

- 01 建立機關報廢財產制度與作業程序
- 02 報廢品應列冊並完善管理
- 03 不定期辦理督導查核
- 04 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參考法令

- 01 刑法第 21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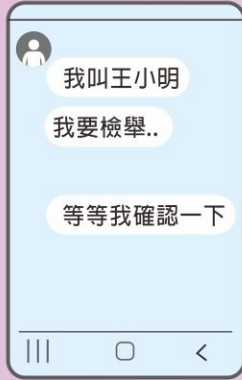


民眾個資遭承辦人不慎曝光觸法

行政類

案例類型

02



內容截圖至科內群組

將檢舉人個資
檢舉內容洩漏



公所甲
負責1999派案業務



案情概述

某公所甲負責1999派案業務，為利時效，將內容截圖至科內群組，確認是否為該科業務，因一時不察，將檢舉人個資、檢舉內容等傳送到多達20人的LINE同事群組告知此事，因而洩漏檢舉人個資予非承辦人知悉，情節雖屬過失，仍涉犯刑法第132條洩密罪。



風險評估

- 01 欠缺保密意識
- 02 刑法洩密罪亦處罰過失行為



防治措施

- 01 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處理程序
- 02 落實保護檢舉(陳情)人措施
- 03 加強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治教育



參考法令

- 01 刑法第132條。
- 02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
- 0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
- 04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第17點。